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总股本 160,208,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41,66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208,3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0,416,64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4、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5年9月8日-2016年3月7日）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数量（股）	当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1	任永红	+292,000	30,582,606
2	邓江波	+100,136	30,350,742
3	李海涛	-10,000	150,000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0,208,320股增加至320,416,640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的摊薄。

2、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2 以上。

经讨论研究，五名董事一致认可该利润分配预案，并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签字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原件。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